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5〕41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534 线长汀 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公告

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农转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1. 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5〕783号
3. 批准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征收长汀县新桥镇任屋村水田 2.2495 公顷、园地 0.0034 公顷、林地 0.2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5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89 公顷；新桥镇牛岗村水田 0.9874 公顷、旱地 0.9956 公顷、园地 0.0016 公顷、林地 0.56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8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53 公顷；新桥镇湖口村水田 4.580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4938 公顷)、旱地 0.6187 公顷、园地 0.6164 公顷、林地 6.34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91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58 公顷；策武镇李田村水田 5.3655 公顷、水浇地 0.0030 公顷、旱地 0.1786 公顷、园地 1.0111 公顷、林地 17.83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0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48 公顷；策武镇南坑村水田 0.3341 公顷、园地 0.0804 公顷、林地 0.62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78 公顷；大同镇南里村园地 0.0304 公顷、林地 0.2869 公顷；涉及长汀县人民政府国有河流水面 0.4276 公顷。其四至：略（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三、批准征收土地用途

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

征地实施单位为长汀县人民政府。

五、实施征地行为的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

六、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5〕272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禁止事项及其它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构筑物、建筑物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补偿安置标准、地面附着物补偿、人员安置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83号)

2.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用地红线图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78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25〕209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汀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9536公顷（其中耕地15.312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49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226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42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6.503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

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附件 2

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
工程用地红线图



国道G34线长汀新桥至雁至董武镇坑段公路工程用地红线图（2）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5-00088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